

因核心课程考核不合格，经学院前一学期向研究生院报批，连续三年未开课的课程，学院取消该课程，并在修订研究生

华中农业大学

校研务〔2021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中农业大学
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



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

为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，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，提高研究生

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研究生培养方案开设的课程，须提前一学期向研

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。

按照开设新课流程办理。

第二章 任课教师选用和教学行为规范

第五条 任课教师选用

任课教师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道德素养和教育教学业务能力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，具备高等学校教师任职资格。开课学院负责对任课教师的授课资格进行审核，新教师需要通过开课学院组织的试讲。

第六条 任课教师职责

任课教师应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，严格遵守教育教学纪律，坚持课堂

纪律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保证教学质量。

任课教师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保证教学质量。任课教师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保证教学质量。

任课教师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保证教学质量。

任课教师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保证教学质量。

学院于每学期结束前 1 个月，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下学期研究生教学计划。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，其课程信息应与研究生培养方案一致。

第九条 课程表制定

研究生院与开课学院共同负责制定研究生公共课程表，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开设的专业课程表，专业课程表不得与公共课程表冲突。课程表一经排定，各学院和任课教师须严格执行。

课程表制定应符合教育教学规律，合理安排同一课程的上课时间间隔和单次课时，同一门课程每季授课不得超过 4 学时。多位教师承担同一门课程，需在课程表内列出所有任课教师及其教学安排，不得随意调换任课教师。

第十条 调课管理

任课教师须严格执行课表，不得擅自调停课。确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课程安排的，应提前三天提交《临时调课申请单》，经学院主管领导同意

第十二条 免修、补修

研究生在入学时达到当年公共英语免修条件的,可以申请免修公共英语。申请条件和程序,依据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根据研究生培养需要,经导师和学院同意,研究生院批准后,研究生可以选修国内外其他高校或科研院所的研究生课程。学习结束后,由课程主管部门出具课程成绩和学分的证明材料(含成绩单、试题、试卷等),经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后认定课程成绩和学分,记入成绩档案。

第十四条 课堂纪律

研究生应严守课堂学习纪律。以任课教师课堂考勤为依据,无故迟到、早退、旷课达三次及以上者,取消其考试资格,这门课程以零分计,记入

任何分数改动都须批阅教师本人签名并须注明原因。

第十七条 考查

考查包括课程论文、设计方案、调研报告等。任课教师应指导研究生规范写作，并做出客观评判，撰写评语，评定成绩，并将评语及时反馈给研究生。

第十八条 缓考

研究生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的，由研究生填写《缓考申请表》，经导师、任课教师、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。因故不能参加

课程或其他课程。重修成绩记入成绩档案，成绩及格的获得学分。

第六章 成绩管理

第二十条 成绩档案

研究生任课教师应于课程结束后两周内将课程成绩录入“研究生一体化系统”，并将课程成绩单和课程原始材料提交至学院审核。学院将审核通过的课程成绩单原件交研究生院，学院留存成绩单复印件。课程原始材料主要包括试卷、答题纸、课程论文、过程考核记录等，由开课学院存档备查。

第二十一条 成绩更正

成绩一旦提交，不得修改。确因教师录入有误，由任课教师提交书面

第二十三条 课程教学管理

研究生院作为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职能部门，负责协调各学院课程体系建设与课程设计与规划，课程教学管理与质量评估，公共基础课程及英语课程的教学管理与考核等。所属学院负责本单位课程体系建设，在该范围内参与管理、课程设置与修订、教学大纲编写、课程评价等。

公共基础课程

公共基础课程是指为全校研究生开设的公共基础课程，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大学英语、计算机、体育、军事理论、形势与政策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等课程。公共基础课程的教学管理由研究生院负责，各学院配合。

公共基础课程的教学大纲由研究生院制定，各学院负责实施。公共基础课程的教学评价由研究生院负责，各学院配合。

和建议。

第八章 奖励与惩罚

第二十四条 教学奖励

对教学工作出色、教学成效显著的教师，所在学院应优先推荐参评教学成果奖、教学质量优秀奖、教书育人奖等奖项，研究生院从中择优推荐。